带息票据贴现银行会计处理探讨

田双双　高骉宇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贴息票据本质上是一种质押贷款，银行对带息票据贴现如何进行账务处理，“金融企业会计”教材对此讲得并不清楚。本文通过举例分析，探讨了银行带息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提出增设“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科目，从而解决了银行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问题。

【关键词】带息票据　贴现　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

贴现业务中，贴现企业将票据向贴现银行贴现获取资金，贴现银行则获得票据，收取贴现利息，并向贴现企业支付资金，这是同一票据贴现业务的两个方面。

对于贴现企业带息票据的贴现，《中级财务会计》课程讲解得较为详细，但“金融企业会计”课程对于贴现业务中银行方面的会计处理，往往以无息票据为例进行介绍，对于银行如何处理带息票据贴现业务则避而不谈。本文就此问题进行举例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法。

一、贴现账务处理中的问题分析

例：20×1年10月4日，某公司将持有的一张票面金额为100 000元、票面利率为6%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已知该票据的出票日期为20×1年8月1日，票据期限6个月，即次年2月1日到期。银行贴现率为9%。

分析：

票据到期值＝票面金额＋票据到期利息＝100 000＋100 000×6%×（6÷12）＝103 000（元）

可以通过相关中介机构评估之后折算成货币作为出资股份，企业或其他出资机构等以货币、实物或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时也折算为货币，然后汇总并划分成等额的股份，各投资方按股认缴并取得股权证书。这样，独立学院既可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又可以不断从社会上汲取资源，充实办学资金。独立学院还可以利用高校人才智力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服务，在寻求与企业的互利合作过程中，增加收入。充分利用国家、政府对独立学院的相关优惠政策，组建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募捐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挖掘校友资源的工作，通过各种方式与校友保持沟通并号召他们提供经济援助。

3. 精细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监控。独立学院在编制预算时，首先要注意编制方法，根据学院财务目标的特殊性，适宜采用“弹性预算”，这样可以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预测。其次要注意编制时间，以一个公历年度作为预算周期显然不太适合独立学院的发展特点，应当采用以季度或月度为一个时间周期的滚动预算，使下一期预算数据与上期实际发生的数据具可比性。最后在预算数据的采集上，应当采取自下而上的逐级汇总的方法，即各系、部门首先编制本部门的预算，然后上报学院的预算编制部门，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汇总并形成最后的总体预算。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应坚持过程控制与结果控制并重的原则，不仅要以系部上报的预算为依据，定期检查、分析各系、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而且还要对预算实施过程中的每一道环节实施监督，将实际同预算进行比较，及时发现实际同预算之间的差异并找出原因，视各部门执行预算的实施情况予以奖惩，从而确保预算的执行力度。

独立学院还应建立一整套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物资设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各类费用分配办法等，这样才能使独立学院的内部财务控制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4. 树立正确的教育伦理观念。在保证教育的公益性、社会性的前提下，尊重并保障民间教育投资合法的投资回报，同时也应充分注重并保护学院董事会以及办学管理者的合法利益。而只有树立正确的教育伦理观念，才能有效协调投资方、申办方、合作方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最终在这一博弈过程中，使社会收益、办学收益、投资收益实现共赢。

主要参考文献

1. 许为民，林伟连，楼锡锦.独立学院的发展与运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2. 杨继瑞.高校独立学院市场化运作的经济学分析.四川：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3. 韦法云.对公有民办二级学院产生和发展的思考.煤炭高等教育，2002；4

4. 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3］18号，2003-05-15

贴现利息=票据到期值×(贴现天数÷360)×贴现率=103 000×(120÷360)×9%=3 090(元)

实付贴现金额=票据到期值-贴现利息=103 000-3 090=99 910(元)

本例中,银行实付贴现金额为99 910元,小于票面金额100 000元。实务中有人参照无息票据贴现方法进行账务处理,即利息收入=票据面值-实付贴现金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面值　100 000
　贷: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99 910
　　利息收入　90

到期收到款项时,再做分录:

借:联行往来科目　103 000
　贷:贴现资产——面值　100 000
　　利息收入　3 000

票据贴现的本质是一种质押贷款,贴现申请人为获得资金而将票据质押给银行,银行按票据到期值发放贷款,但同时扣收贴现利息的一种交易。提前扣收的贴现利息是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这段时间的收入,因此不能将其全计入贴现日所在期间,而应将其分摊到每个受益期。

反观上面的会计处理,显然是在盲目套用无息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方法,以致出现以下问题:①贴现利息3 090元,应暂时存放于利息调整账户,以后分期转回。但上述处理却在贴现时即确认利息收入,而且确认的金额也不是贴现利息3 090元而是3 000元。②贷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据本金、利率、时间计算得出,但上述处理中,利息收入3 000元集中在票据到期日的发生额,3 000元是倒挤出来的,而不是根据本金、利率、时间计算得出的,这不符合利息收入的计算原理。③票据资产的价值按面值入账并保持不变,不能反映真实信息。

二、问题分析及改进方法

贴现利息是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这段时间的收入,不应将其全部计入贴现日,而应将其分摊到每个受益期。处理方法是先将贴现利息计入利息调整,每月终了,再按票据到期值、贴现率以及贴现申请人使用资金的时间计算利息收入,将其从利息调整中转过来,这样贷方反映的内容就是实付贴现金额和贴现利息,这是票据到期值在贴现企业和贴现银行之间的利益划分,借方总额肯定为票据到期值。

那么,贴现银行和贴现企业之间的利益用不用划分,如何划分?笔者认为若不划分,则贴现科目只能反映一个到期值;若划分为面值和到期利息两个部分,这样通过会计分录便能清晰地反映已贴现票据的票据信息,有利于贴现银行进行分析。因此可以再开设一个贴现资产的二级明细科目即"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上例的账务处理为:

20×1年10月4日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面值　100 000
　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　3 000
　贷: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103 000
借: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3 090
　贷: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3 090

或将以上两笔合为一笔分录:

借:贴现资产——面值　100 000
　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　3 000
　贷: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99 910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3 090

20×1年10月31日,根据票据到期值、贴现率、天数计算10月份应分摊到的利息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721
　贷:利息收入　721[03 000×(28÷360)×9%]

20×1年11月31日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772.5
　贷:利息收入　772.5[103 000×(30÷360)×9%]

20×1年12月31日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798.25
　贷:利息收入　798.25[103 000×(31÷360)×9%]

20×2年1月31日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798.25
　贷:利息收入　798.25[103 000×(31÷360)×9%]

20×2年2月1日到期收款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往来科目　103 000
　贷:贴现资产——面值　100 000
　　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　3 000

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可以发现,贴现资产账户初始确认为99 910元,这恰恰是贴现银行与贴现企业交易时所达成的票据资产的价格(即公允价格),真实地反映了票据资产的价值。后期账务处理中,将利息收入从利息调整账户中转出,一方面体现利息收入在各受益期的分摊,另一方面随着"贴现资产——利息调整"科目金额逐渐减小,"贴现资产"账户的余额逐渐增大,说明贴现票据的价值逐渐增大,并接近于票据到期值,这真实地反映了带息票据资产价值的动态变化。

三、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设置"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这个二级明细科目,可以较好地解决带息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问题,简单易懂。此外,对于不带利息的票据,上述改进的方法仍适用,此时"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科目对应的金额为0,可以省略不写。所以,通过设置"贴现资产——已贴现票据到期利息"这个二级明细科目,几乎解决了各种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丁元霖.银行会计.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

2. 朱小平,杨妍,陈静.论商业银行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财务与会计,2006;11

3. 朱学明.刍议银行办理带息商业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财会月刊,2003;23